

##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1、被担保人名称：湖南桑顿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桑顿”）。
- 2、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公司参股公司湖南桑顿拟采用融资租赁方式向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人民币 329,138,153.81 元，公司按持股比例将为其提供不超过（含）人民币 98,741,446.14 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3、截止目前，公司未发生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本项担保事项将提请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4、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5、公司对外担保没有发生逾期情形。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参股公司湖南桑顿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桑顿”）投资建设的锂离子动力电池、正极材料及机电一体化项目正处于扩建期，因其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拟采用融资租赁方式向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人民币 329,138,153.81 元，期限为 3 年。

截至目前，湖南桑顿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 亿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1.29 亿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30%；桑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集团”）出资人民币 3.01 亿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70%。根据本公司的出资比例并结合湖南桑顿的实际情况，公司将为其提供不超过（含）人民币 98,741,446.14 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湖南桑顿将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桑德集团按出资比例为其提供不超过（含）人民币 230,396,707.67 元的连

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湖南桑顿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因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为湖南桑顿控股股东桑德集团的法定代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此次为湖南桑顿提供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文一波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项议案回避了表决。

截止目前，公司未发生为湖南桑顿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湖南桑顿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 日，现持有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肆亿叁仟万元整，住所为湖南省湘潭市九华示范区奔驰西路 78 号，法定代表人胡泽林，经营范围为：锂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材料、充电站、充电桩、充电器、电子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终端设备）、锂离子电池电动车（含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非道路交通电动车）等主营产品及其配件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及其相关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2、被担保人股权结构：

湖南桑顿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4.3 亿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1.29 亿元，占湖南桑顿注册资本总额的 30%；桑德集团出资人民币 3.01 亿元，占湖南桑顿注册资本总额的 70%。

### 3、被担保人控股股东介绍：

公司全称：桑德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4007214721638

法定代表人：文一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 万元

住所：西藏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福清花苑商住楼 1 单元 402 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专业承包；经济贸易咨询；销售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桑德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文一波先生。

#### 4、关联关系说明：

因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为湖南桑顿控股股东桑德集团的法定代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湖南桑顿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5、相关财务数据：

湖南桑顿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16,745,101.39	424,346,623.02
负债总额	200,344,428.61	221,661,233.99
净资产	216,400,672.78	202,685,389.03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1-9月
营业收入	78,070,762.67	117,787,949.47
营业利润	-312,381.88	-14,368,339.54
净利润	115,215.09	-13,715,283.75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署担保协议，公司将根据担保事项进展或变化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该担保尚需取得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在该担保取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签署的具体合同情况履行公告义务。

### 四、董事会意见

2016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湖南桑顿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董事长文一波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董事会审议后认为：公司为湖南桑顿提供担保，有利于其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确保项目正常运营。目前，湖南桑顿项目进展顺利，在本次融资完成后，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资金问题可以得到解决，为项目的按时完工和生产经营提供了保障。项目未来预期收益良好、投资回报稳定，具备承担项目融资还本和付息的能力。同时，湖南桑顿的控股股东桑德集团也将根据自身的实际状况提供相应比例的担保。公司在为参股公司的融资提供保证担保的同时，湖南桑顿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经有权机构决策并通过后，公司将与湖南桑德签署关于本次担保事项的反担保协议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担保公平、对等，相应分散了公司的责任风险，能够保障公司权益。

湖南桑顿目前经营状况稳定，上述担保用于湖南桑顿的正常生产经营，风险相对较低，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参股公司湖南桑顿提供不超过（含）人民币 98,741,446.14 元保证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行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项目未来预期收益良好，具备承担还本付息的能力；公司在为参股公司的融资提供保证担保的同时，湖南桑顿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桑德集团作为湖南桑顿控股股东也将根据自身的实际状况提供相应比例担保，本次担保公平、对等，分散了公司的责任风险，能够保障公司权益。

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为湖南桑顿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此次为湖南桑顿提供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在审议本议案时，董事长文一波先生回避了表决，履行了相应的回避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为其担保，并将该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在公司本公告所述对外担保发生以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58,250 万元。

2、截止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681,241,446.14元（含本公告所述担保事项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14%。

3、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